附件2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A级资信综合分评审指标》的说明**

一、申报注意事项

（一）请参评机构将填写完毕的《土地评估机构资信评级申请表》打印后及时送交省级行业协会填写意见，于截止日期前与其他材料一起扫描后上传。具体要求见网上“A级资信评级电子版文件上传须知”。

（二）请按照“上传资料文件包”中的顺序将评审材料放入相应子文件夹，评审材料为复印件的请加盖机构公章后扫描。

二、评审指标详细说明

（一）机构注册年份：指机构成为中估协注册机构的时间。

（二）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指按照《关于开展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估协发〔2008〕8号），经中估协登记的执业土地估价师的人数。

（三）执业的资深会员人数：指在机构执业（通过执业登记），同时被评为中估协资深会员的估价师人数。

（四）执业的专家人数：指在机构执业（通过执业登记），同时受聘为中估协专家的估价师人数。

（五）连续获得A级资信次数：指机构连续取得中估协A级资信的次数。

（六）机构其他相关执业资格：指机构具有如房地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或土地规划等相关资质，如有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七）技术负责人制度：指在机构内是否设置专职负责审核土地估价报告的技术总监或总估价师，如有请附制度原件扫描件。

（八）估价报告审核制度：指估价报告三审制度，如有附制度原件扫描件。

（九）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指企业内部人事、财务及估价报告归档管理制度，如有附制度原件扫描件。

（十）机构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责任保险：指按照《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估协发〔2005〕32号）规定计提比例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或按照《关于印发〈土地估价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估协发〔2013〕56号）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附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留存的账目扫描件或职业责任保险单扫描件。

（十一）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指机构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附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机构缴纳员工社保证明及公积金缴费证明。

（十二）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会费（2015年团体及个人会费）：指机构是否按时于2015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2015年度中估协团体会费及个人会费。该项由中估协秘书处核实。

（十三）土地评估总额：指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的土地评估业绩的总额，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请机构如实上报。

（十四）土地评估总面积：指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土地评估业绩的面积总额，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请机构如实上报。

（十五）土地评估总收入：指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土地评估业绩的收入总额，该数据应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一致，请机构如实上报。

（十六）备案报告数量：指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在报告备案系统上传的土地估价报告数量。

（十七）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数量：指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担任符合《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指引》（中估协发〔2005〕34号）规定条件的土地估价项目总协调机构、参与机构的项目数量，如有附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十八）其他相关业务收入：指机构开展土地估价以外其他业务的收入，请附机构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开展相关业务收入的财务明细及说明。

（十九）机构年纳税总额：指机构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的纳税总额，请附税单及纳税总额汇总表等材料扫描件。

（二十）参加西部援助人次：指机构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参加中估协西部援助计划派出授课专家的人次。

（二十一）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指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机构向社会、单位或个人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附慈善机构出具的捐款、捐物相关证明扫描件。

（二十二）近五年参政议政及其他社会荣誉人数：指近五年机构内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及人大代表的人数、中估协及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兼职人数、获得其他社会荣誉的人数，如有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二十三）接受媒体相关采访及报道：指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机构接受省级以上媒体相关采访及正面报道人次。如有附相关报刊、杂志扫描件或影像材料。

（二十四）地价动态监测综合排名：指机构在2015年度参加国土资源部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活动情况。

（二十五）参加中估协活动：

1.积极参加2015年度中估协组织的重点活动，如:

①海峡两岸第十届不动产估价学术研讨会；

②2015年中日韩国际不动产研讨会；

③中韩第二届国际不动产估价论坛；

④中美不动产估价论坛；

2.参与中估协2015年估价报告评审；

3.参与2015年实践考核相关工作；

4.参与中估协其他活动。

（二十六）参加省级协会活动情况：指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机构参加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活动情况。

（二十七）本年度承担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指2015年机构承担并已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数，附课题验收证明扫描件。

 （二十八）主办刊物：指机构主办土地估价及相关业务的专业刊物。如有附创刊和最近一期刊物封面、目录扫描件。

（二十九）本年度发表论文及专著：指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带有机构署名并由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执笔的文章或论文，如有请附目录清单，包括：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时间、署名人、刊号等，并提供发表刊物、杂志目录页及文章首页（包含机构、作者名称）扫描件。

（三十）近五年获奖：指机构近五年获得各级所在行政区域级奖励、中估协或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奖励、其他奖励。附相关奖励证明扫描件。

机构上传材料如附有外文，建议附汉语译文。